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 
聯絡方式：林素霞(02)27303204  
傳 真：02-27301000  
電子信箱：suhsia6323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秘字第1070107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08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，自即日起受理各單位推薦本校校友參加遴選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並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依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人填具推薦表乙份併被推薦人傑出事蹟、證明資料（影本）暨被推薦人願任傑出校友候選人同意書，簽署後請於108年1月2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校秘書室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請另寄電子檔至suhsia6323@mail.ntust.edu.tw）。
- 三、檢送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、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及「願任傑出校友候選人同意書」等資料各乙份，相關表單請至本校秘書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區(<http://www.secretariat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20-6.php?Lang=zh-tw>)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友總會及各分會(含各院系校友會)、本校108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、各教學單位(以Email通知)、教職員(以Email通知)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

校 長 廖慶榮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年0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09月11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五名，各院遴選名額不得超過二名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。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校友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、校友會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  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  - 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最近二吋照片
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手機		
	E-mail				
	本校學歷	學院	系(所)	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	民國 年畢業
	最高學歷				
	現職	服務單位		職稱	
主要經歷	1. 2. 3.				(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傑出事蹟		(請條列式填寫，不足時請自行增列)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對系友會、校或系之貢獻		(請條列式填寫，不足時請自行增列)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證資料		(清單請條列式填寫，不足時請自行增列)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推薦人表	姓名	(請簽名)	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會(總會及各分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院長		
	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E-mail		

推薦人		(請簽名)
-----	--	-------

註： 1. 本表格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(www.ntust.edu.tw)專區或秘書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區下載。  
2. 附件「願任傑出校友候選人同意書」及本表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置放於後頁。

## 願任傑出校友候選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提供相關資料參與遴選作業，如獲選任為母校傑出校友，將以該身分積極參與有助提升母校形象之相關活動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依據103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決議，傑出校友推薦表加列附件「願任傑出校友候選人同意書」，如未提供本同意書仍可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